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251号

张永全: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251号原告黄栋洽与被告张永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张永全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栋洽支付57167.3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7167.33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3.52元(已由原告黄栋洽预交),由被告张永全负担。被告张永全负担的受理费743.52元,由其迳付给原告黄栋洽。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